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3－03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12 日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的事项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3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201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3－025 号、临 2013－031 号、临 2013－032 号公告,以及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4 号、临 2013－036 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15 日 9:3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 云南城投大厦三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媛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二、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

如委托人选择“是”,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同意　　反对　　弃权　　。

如委托人选择“否”,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选项后划“√”,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 2013－03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华侨城”)提供以下担保:(1)拟按照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为云南华侨城取得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拟按照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为云南华侨城融资人民币 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云南华侨城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

3、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498 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及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华侨城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 50%的股权;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 30%的股权;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华侨城 20%的股权。云南华侨城属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现为满足云南华侨城经营需要,经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协商,拟为云南华侨城提供以下担保:(1) 各方股东拟按照各自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为云南华侨城取得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各方股东拟按照各自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为云南华侨城融资人民币 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辞任总经理陈嘉先生在云南华侨城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本次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　　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汤池街道云南华侨城

法人代表人:吴斯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景区策划;旅游商品的批发与零售;文艺活动策划;舞台设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专项经营管理的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云南华侨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65,150,552.30 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48,450,992.57 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云南华侨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78,084,906.26 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91,654,787.80 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云南华侨城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辞任总经理陈嘉先生在云南华侨城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本次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4 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下属公司云南华侨城提供担保有利于云南华侨城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均按照各自所持股比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华侨城经营需要,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协商,同意按照各方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为云南华侨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201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向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498 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及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6%;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4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云南省绿色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绿色产品公司”)8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3、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绿色产品公司 80%的股权。

公司现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色产品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2KMA2086 号《审计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截至基准日,绿色产品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4,036,640.71 元,净资产值为 98,127,873.84 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37,689.07 万元,净资产值为 43,098.19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 33,285.41 万元,增值率为 339.20 %。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 33,285.41 万元,增值原因为企业取得土地时间较早,而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故造成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该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持有的绿色产品公司 80%的股权将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绿色产品公司 8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4 号公告。)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省绿色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中闸村

法定代表人:余劲民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建设绿色产品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绿色产业及产品的综合开发(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绿色产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3,660,089.68 元,净资产值为 98,127,637.21 元。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绿色产品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4,036,640.71 元,净资产值为 98,127,873.84 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色产品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绿色产品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绿色产品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股比为绿色产品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244,291,675.13 元,该借款将由摘牌公司负责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绿色产品公司的《审计报告》

2、绿色产品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绿色产品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4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对其下属公司重庆天安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云城两山”)进行增资。

本次对天安云城两山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天安云城两山另一股东北京天安佳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佳盈”)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天安佳盈出资人民币 1980 万元;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安云城两山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天安佳盈持有天安云城两山 66%的股权;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持有天安云城两山 34%的股权。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将总工办公室、产品研发中心两个部门进行合并,成立设计管理中心。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兴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同意推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劲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王兴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经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余劲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陈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谭开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经公司总经理余劲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谭开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王兴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余劲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明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简历见附件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王兴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3－03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余劲民先生简历

余劲民,男,1973 年出生,汉族,云南昆明人,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办公室秘书;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银行昆明市分行信贷处信贷科科长;1999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银行昆明市分行零售业务处消费信贷科科长、零售货款中心主任;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 4 月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呈贡高校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兼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附件二:

吴涛先生简历

吴涛,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河北张家口人,本科,工程师。

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云南建工集团海南分公司经理助理、项目经理、省外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万裕集团房地产产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昆明地产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东方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区域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三:

杨明才先生简历

杨明才,男,1973 年 1 月出生,汉族,云南施甸人,本科,EMBA 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云南省百货公司财务经理、云南商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云南天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 2013-03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5 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47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9 日
-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按股权登记日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需分配现金红利 47,948,499.4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代扣代缴税款说明:

(1)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475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其他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三、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9 日。

2、除息日:2013 年 7 月 1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　　真:0592－6389301

邮　　编:361023

七、备查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13-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100%股权事宜,并于日前与省风电公司股东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能公司")(持有 55%股权)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持有 45%股权)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该交易事项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因此该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二、本次筹划交易的基本情况

省风电公司根据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批准于 1997 年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研究开发等。作为广东省内最早一批注册成立的风电开发公司,省风电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对公司争取省内风电资源开发、拓展新能源产业具有较好的促进和帮助作用。省风电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湾石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4MW,投产装机规模为 13.2MW。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要求,为促进公司电源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省风电公司 100%股权。

三、本次筹划交易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3 日

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法定代表人:陈进良

标的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粤电广场南塔 1701

标的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标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及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等。

标的股东情况:粤电能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开发公司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由于本公司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控股 67.39%的子公司,粤电能公司是粤电集团直属工会全资企业,开发公司是粤电集团全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购粤电能公司和开发公司合计持有省风电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标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4003.95 万元,合并口径负债合计为 2840.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4%,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本次筹划交易所签署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省风电公司现有股东粤电能公司、开发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省风电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向本公司转让所持有风电公司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全资控股省风电公司。

根据与出让方粤电能公司和开发公司共同聘请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评估结果,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省风电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35.90 万元,评估值为 4076.65 万元,评估增值 440.7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0%。评估范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9.19 万元,评估值为 1089.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68.0%。

本次交易标的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暂定为 1089.94 万元,最终以有权部门备案确认后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及转让股权比例所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本次筹划交易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控股省风电公司,依托其品牌效应,实现公司经营业务向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交易还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下一步将履行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5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8,052,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8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7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2	01*****337	张松山
3	01*****344	潘明欣
4	01*****657	李生学
5	01*****336	杨维虎
6	00*****044	王榕
7	01*****078	于浩
8	00*****105	吕立明
9	00*****791	赵丹琳
10	01*****343	罗大林
11	00*****101	蒋康伟

五、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2、联 系 人:陈志

3、咨询电话:023－67886985

4、传真号码:023－67886986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4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幕墙”)和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德”)中标了多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金螳螂装饰与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澜财富中心	30,000.00
金螳螂装饰与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曼巴特(张家港)购物广场	20,000.00
金螳螂装饰与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	14,278.50
美瑞德与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徐新城商务办公 A 区	13,709.08
金螳螂装饰与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	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	12,000.00
金螳螂装饰与江苏黄河大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黄河大酒店	11,800.00
金螳螂装饰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泽炜华欧景花园高层	11,000.00
金螳螂装饰与连云港启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启秀金陵大酒店	9,990.00
金螳螂装饰与苏州吴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孙武文化园	8,912.19
金螳螂装饰与贵旅集团雷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旅集团雷山大酒店	7,477.57
金螳螂装饰与无锡太湖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所和扩建酒店	7,105.00
金螳螂装饰与成都百富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世外桃源酒店	6,500.00
金螳螂幕墙与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纬通信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	6,322.26
金螳螂装饰与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巨华华茂中心酒店	6,200.00
金螳螂装饰与上海市三清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三清山度假酒店	6,000.00
金螳螂幕墙与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中心	5,100.00
金螳螂装饰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泽炜华欧景花园大平层	4,950.00
金螳螂装饰与江西省康盛产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富豪(国际)酒店	5,000.00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 186,344.6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3.37%。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除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连云港启秀金陵大酒店、太湖会所和扩建酒店、北纬通信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上海红星